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盛虹本次交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88,727,3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14,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8,727,290.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54,556.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83,273.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5,672,734.27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405,368.9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5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15.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489777820206 (已销户)	专户	(已销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557606 (已销户)	专户	(已销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8112001013300663597	专户	16.4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支行	15946873320029	专户	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2296 (已销户)	专户	(已销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40088 (已销户)	专户	(已销户)
合 计				16.43

注：鉴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1日办理完毕上述剩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567.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56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56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现金对价	否	208,872.73	208,872.72	208,872.72	208,872.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00	196,694.55	196,694.55	196,694.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8,872.73	405,567.27	405,567.27	405,567.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8,872.73	405,567.27	405,567.27	405,567.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2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196,496.23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 923.23 万元，系公司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结余，结余资金金额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结余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根据规范运作要求，于 2023 年 1 月将结余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405,567.27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872.73 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5.46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98.33 万元）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5,567.27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部分结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6.43 元系结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已于 2023 年 1 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艾 华

王风雷

封 硕

黄 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